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陈新先生根据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本公司副董事长陈新先生计划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2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陈新先生出具的《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陈新
(二) 股东职务:董事、副董事长
(三)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新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限售股份	无限限售股份
陈新	2,988,287	1.0776%	5,986,636	1,996,542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数据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陈新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9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829%;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得减持);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 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7. 减持其他说明:在本次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公司股份。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新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股份限售的承诺。

二、追加股份限售承诺
陈新先生于2019年12月27日追加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即本人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自2019年11月6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变更为自2012年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陈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股份限售承诺。

三、股份减持承诺
陈新先生承诺:自2016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陈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陈新先生在减持过程中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新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陈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备查文件
陈新先生出具的《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接到公司股东范立义先生和范岳英女士的通知,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范立义先生将其持有的14,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2.35%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5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8日。

2019年5月8日,范岳英女士将原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股票3,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2019年5月9日,范立义先生将原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股票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

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均于2019年5月10日前办理完毕。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范立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4,097.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00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6.10%,占公司总股本的12.35%;范岳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6,88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0。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4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车辆转让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要求,取消与经营和业务保障无关的车辆,从严配备并集中管理公务用车,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167辆车辆进行转让处置。待处置车辆的账面原值为1821.16万元,账面净值为

672.43万元。公司已聘请专业评估机构,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41.08万元。

公司拟委托西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其16辆车辆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原值为1756.25万元,账面净值为638.66万元,评估价值为514.05万元。挂牌价格为评估价值15.05万元。

公司拟通过内部转让的方式处置其余车辆。该部分资产的账面原值为64.91万元,账面净值为33.77万元,评估价值为27.03万元。公司拟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评估价格转让。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3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19年5月17日
派息(息)日:2019年5月17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发出;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和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额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以下列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36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合计32,28.94万元及后续产生银行利息净额,向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增资及实缴原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缴桂美公司原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用于增资桂美公司;增资部分中10,000万元计入桂美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桂美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桂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0,000万元人民币。

同意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合计约27,741.06万元及后续产生银行利息净额,向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增资及实缴原注册资本,其中用于实缴桂美公司原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剩余资金用于增资桂美公司;增资部分中10,000万元计入桂美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桂美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桂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实缴注册资本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和2019年5月9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近日,桂美公司和桂美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一、桂美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5N75T03M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C1-C3地块

5.法定代表人:萧志强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陶瓷产品、陶瓷原料、陶瓷半成品;销售(含网上销售):陶瓷原料、陶瓷产品、陶瓷坯件、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装饰材料的研究、设计、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设计,艺术陶瓷设计、制作与销售;建筑装饰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桂美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22MA5N75TU9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梧州市藤县藤州镇潭东村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古耙塘西侧工业区蒙娜丽莎南边地块

5.法定代表人:萧志强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圆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含网上销售):陶瓷原料、陶瓷产品、陶瓷坯件、陶瓷产品、煤制品、化工原料、新型建筑材料;销售(含网上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机械配件、水暖器材、五金配件、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收购原料,建筑材料,颜料批发;装饰材料的研究、设计、销售,艺术壁画设计,艺术陶瓷,陶瓷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建筑装饰饰品设计、安装;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研发及提供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1日

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额境外机构投资者(OPF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F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

证券代码:603575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2019年5月17日
派息(息)日:2019年5月17日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年度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7,3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王国良、徐伟建、陈永林、张东、林珍达、徐伟星等9名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1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会议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召集程序及其他非相关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一)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关联交易提案的公告》;

(二)以赞成票1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上海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刘体斌先生、李文志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公告
为进一步增加关联交易公平问题,川投集团于2019年3月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了相关议案,在2018年11月出的基础上,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和明确,川投集团同意通过川投能源托管经营同业竞争企业股权,同时启动激励资产注入等方式,进一步加快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号)。

2019年5月6日,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同意与川投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合同》,对8家同业竞争企业的股权以托管的方式进行经营管理,直至解决同业竞争。同日,公司与川投集团在成都签署了《股权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将将对川投集团所持下列8家发电类公司的股权实施托管并依法行使受托权利。

(一)交易各方关系介绍
川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2.5%股权
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刘国强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通顺路178号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以下范围内不含置留资产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从事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等规定禁止的行业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川投集团资产总额6,533,585.93万元,净资产3,489,463.8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05,564.72万元,净利润38,418.70万元。

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0%股权
名称: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9日
法定代表人:李洪
注册资本:22,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19号
主营业务:以下范围内不含置留资产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不得从事从事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等规定禁止的行业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61,526.63万元,净资产697,153.05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8,252.28万元,净利润27,356.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 神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9%股权
公司名称:神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刘忠强
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中油紫竹38号
主营业务:以下范围内不含置留资产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电力和电力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电生产;电力工程;电力设备安装、检修、调试;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

分配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招投标代理;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商品批发与零售;煤炭批发经营;施工劳务作业;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93.04万元,净资产725,444.0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39,164.69万元,净利润-13,374.4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 四川泸州川投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名称:四川泸州川投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洪
注册资本:96,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江北嘴
主营业务:电力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693.04万元,净资产725,444.0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6,424.97万元,净利润-10,392.3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 四川川投福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9%股权
公司名称:四川川投福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洪
注册资本:196,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竹海镇
主营业务:燃电发电项目的建设、建设、经营、生产;电、热、冷、气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火力发电项目、燃电发电项目副产品(蒸汽、粉煤灰及灰渣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合资双方认可的的其他投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77,377.81万元,净资产64,419.79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24,088.32万元,净利润-0,579.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6. 四川川投定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名称:四川川投定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文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140号
主营业务:承接设计、生产、经营、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安装、水电配套设施工程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水电站站址、监理、设备租赁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其他合法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49.93万元,净资产21,228.4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1,261.83万元,净利润-3,580.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 川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川投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100%股权
名称:四川川投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杨成远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达州市通川区能源化工产业园(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
主营业务:天然气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49.93万元,净资产21,228.4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61,261.83万元,净利润-3,580.1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关联交易的确切情况
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的主要内容